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

第一節 — 選舉委員會及其界別和界別分組

2.1 選舉委員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組成，負責選出行政長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任期屆滿。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 條，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五年，並須於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一年的二月一日起計算。

2.2 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組成，再細分為 38 個界別分組。在這 38 個界別分組中，

- (a) 35 個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都是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由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投票選出。
- (b) 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立法會議員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並各自組成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界別分組和立法會界別分組。
- (c) 宗教界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是由宗教界界別分組中六個指定團體以提名方式產生。

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詳載於**附錄一**。

第二節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

2.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規定，各個界別分組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每年發表一次。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程序詳載於《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如屬區議會選舉年則在八月十五日或之前)，發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該名單內列出一些先前曾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人士的姓名。如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獲得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這些人士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被取消登記資格，便會將這些人士從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除名，並建議不載入下一份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選舉登記主任亦須在該年的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如屬區議會選舉年則在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2.4 二零一一年為區議會選舉年，該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發表，供公眾查閱，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止。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最後期限，並無人就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內的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任何申索或反對。選舉登記主任亦藉此機會請求審裁官予以批准，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加入 185 項獲恢復或其後獲確定登記資格的投票人記項，並因應投票人取消登記的要求或投票人登記的通告無法派遞的個案，刪除 52 項投票人記項。選舉登記主任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發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2.5 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及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已先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和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由於在舉行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大約一個月之後便舉行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因此當局已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作出安排，讓新當選的區議員在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舉行前，自動登記成為兩個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此外，當局亦作出相應安排，新當選區議員如早已登記成為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當有關人士自動登記成為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後，便即時從原有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除名。為反映上述投票人的登記，選舉登記主任已更新上文第 2.4 段所述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已更新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2.6 其姓名載於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士，除非根據法例喪失資格，否則有權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作出提名，並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選舉中投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有效期維持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發表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為止。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分項細目載於**附錄二**。

第三節 — 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 登記冊

2.7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七日內，編

製及發表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暫行委員登記冊。選舉登記主任亦需因應所作出的任何修訂，根據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編製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並在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任期開始當日，發表該登記冊。

2.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憲報刊登，選舉登記主任亦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供公眾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發表根據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而編製的新一屆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其姓名載於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人士，除非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 條¹及 26 條²喪失資格，否則有資格就行政長官選舉作出提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選舉中投票。正式委員登記冊所載的選舉委員分項載列於**附錄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在下一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不再有效。

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條，其姓名出現於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舉委員，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有關的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資格：

- (a) 已辭去委員席位；
- (b) 當其時(如屬提名)或在投票日(如屬投票)正在服監禁刑；
- (c)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d)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e)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而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未獲赦免；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或
- (h) 在投票日前 3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了以下罪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選管會規例內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²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6 條，其姓名出現於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舉委員，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有關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辭去委員席位；
- (b)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c)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第四節 — 投票人喪失在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2.9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0 條，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如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即喪失在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自公布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至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日之間，選舉登記主任會發信給已登記為投票人但被發現不再符合登記資格的人士，提醒他們不要在有關選舉中投票，以及他們如在選舉中投票所面對的法律後果。

2.10 在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日之前，有公眾人士關注懷疑不符合投票人資格的個案，以及某些界別分組已登記的投票人(包括資訊科技界和教育界)可能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因而喪失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為釋除上述的公眾疑慮，選舉登記主任在投票日前不久發信給所有組成團體，詳列有關喪失投票資格的法律條文，以及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有關選舉中投票的人士所犯的罪行。信中並呼籲組成團體提醒它們的會員，若他們已喪失投票資格，便不要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以及促請各團體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此等人士的名單。選管會主席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均已在不同場合，透過傳媒向社會傳達並再三強調同一訊息。

2.11 在公布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當日至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日期間，共 332 名來自 10 個不同界別分組(包括資訊科技界和教育界)的投票人被發現已喪失投票資格。選

舉登記主任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初發信給此等人士，提醒他們不要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以及他們如在選舉中投票所面對的法律後果。就選舉事務處發出的信件，有四名投票人向該處提交文件，證明他們仍舊符合有關資格，他們的投票資格其後在投票前得到核實。在投票站的投票人登記冊上，這些已喪失投票資格的投票人的姓名旁邊亦會加上記號，如該等投票人前往投票站投票，有關的投票站主任會給予他們適當忠告，並提醒他們如在選舉中投票所面對的法律後果。在二零一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並沒有發現有已喪失投票資格的投票人投票。